

论国家意识形态“高势位”建设的规律性*

——30年国家意识形态建设成功经验的理论解读

陈秉公



【内容提要】本文从揭示国家意识形态“高势位”建设的涵义入手，深入阐述了国家意识形态“高势位”建设的意识形态特性依据——意识形态的结构性和流动性与合法性。在深入回顾和总结我国30年国家意识形态建设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和阐述了国家意识形态“高势位”建设的目标诉求——国家意识形态的真理性品格、国家意识形态的民族性品格、国家意识形态的时代性品格、国家意识形态的包容性品格和国家意识形态的开放性品格。论文还深入阐述了我国国家意识形态“高势位”建设的方法。

【关键词】国家意识形态 “高势位”建设 规律性

作者陈秉公（1941-），吉林大学匡亚明特聘教授、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导师（吉林长春 130012）。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来，中华民族迅速崛起，创造了举世瞩目的经济奇迹。对于这个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重大事件，中外理论界都在做归因分析。笔者认为，原因是深刻的和多方面的，但是根本性的原因之一就是遵循国家意识形态“高势位”建设的规律，建设了无论从历史的角度看还是从当代世界的角度看都是“高势位”的国家意识形态。马克思指出：“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①引导中华民族走向复兴的国家意识形态，就是这种以“彻底”与“根本”为主要特征的“高势位”的国家意识形态。

一、国家意识形态“高势位”建设的涵义和依据

1. 国家意识形态“高势位”建设的涵义

所谓国家意识形态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或集团为维护和发展一定的秩序而由国家建构并由国家公共权力推行的价值观念体系和行为规范体系，它在该社会精神生活领域占统治地位或主导地位，是诸多社会意识形态的主流与核心。国家意识形态是“制度化的思想体系”，是对一种社会制度合法性的根本性论证，并以思想和价值观念形态发挥作用，目的在于使社会成员认同现存的社会制度、国家行为和社会生活。国家意识形态不是自发产生的，而是自觉建构的。国家意识形态与一般社会意识形态的建构主体不同，一般社会意识形态的建构主体是社会的不同阶级、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动力人类学’概念提出及知识体系建构”（项目编号：03BMJ024）阶段性成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9页。

阶层或社会群体，而国家意识形态的建构主体是国家。如，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国家意识形态主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它们的载体，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六个为什么等。

所谓“高势位”的意识形态，指与其他意识形态相比，不仅这种意识形态理论知识的层次高和范畴的位阶高，而且特别是它自身所内蕴的知识、价值、规律和表现美等品质的含量也高，从而具有更大的势能和位能，表现出更强的凝聚力、辐射力、渗透力、影响力和征服力。所谓“高势”，主要指与其他意识形态相比，国家意识形态所内蕴的知识、价值、规律和表现美等品质的含量高和水平高，从而具有强大的理论势能。所谓“高位”主要指与其他意识形态相比，国家意识形态理论知识的层次高（如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政治观、法治观等理论知识层次）和所使用的范畴的位阶高（如它所使用的概念和范畴与其他意识形态所使用的概念和范畴相比，一般应是同位或上位概念和范畴），从而使它能够具有统摄其他意识形态所必须的逻辑位能。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经济基础与政治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辩证统一关系）揭示，国家意识形态“高势位”的本质是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五千年文明史告诉我们，国家意识形态要想在社会意识形态领域居主导地位，充分发挥引领、凝聚、统摄、稳定、动力等社会功能，必须进行“高势位”建设，具有更大的势能和位能，成为“高势位”的国家意识形态。在人类历史上，几乎所有国家都进行国家意识形态建设，然而，有的成功了，有的失败了。关键在于所建构的国家意识形态内蕴的知识、价值、规律和表现美等品质的含量和水平，在于它与同时代其他国家相比所建设的国家意识形态是否是“高势位”的国家意识形态；归根结底在于它是否代表那个时代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和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2. 国家意识形态必须“高势位”建设的依据

国家意识形态必须“高势位”建设，主要是由意识形态的特性决定的。

(1) 由意识形态的结构性所决定。马克思指出，从实质上看，意识形态，包括全部社会思想和价值观念系统都不是人的头脑自生的，而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①。意识形态作为复杂的价值观念系统和行为规范系统，具有核心性。它的结构有如网络，各个横断面类似蛛网，每个网络联结处均有内核。这种内核就是核心价值观念，是意识形态价值观念之网上的纽带。在一个价值观念系统内，其他价值观念被核心价值观念吸引、凝聚、制约，产生向着核心价值观念规定的趋向。核心价值观念也有层次之别、系统之分。不同层次、不同系统的核心价值观念之间存在着合规律、合逻辑的联结和吸引。较浅层次的核心价值观念受较深层次的核心价值观念的归纳、联结和吸引，而它们又都由更深层次的核心价值观念所归纳、联结和吸引。一般而言，最深层次的核心价值观念是世界观和宇宙观，它联结着全部意识形态以及全部社会价值观念系统。核心价值观念具有强大的逻辑力量（能量），能够吸引和凝聚其他价值观念，使其他价值观念紧紧地围绕核心价值观念运动，形成一个个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价值观念系统。国家意识形态是由国家建构并运用国家公共权力推行的意识形态，担负着凝聚和引领全部社会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的功能，而国家意识形态只有“高势位”建设才能成为全部社会意识形态的核心，发挥凝聚和引领社会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的功能。

(2) 由意识形态的流动性所决定。思想文化具有流动性。季羨林先生在《东方文化集成》中说：“文化一旦产生，立即向外扩散。”^②思想文化的流动是由思想文化的“势位差”引起的。《辞海》在解释“势”与“位”时指出：“势”物理学名词，亦称“位”。描写“场”的一种量。“势能”指物质系统由于各物体之间存在相互作用而具有的能量。不同物体之间“势高”则“能高”，“势低”则“能低”。由于存在“势能差”，推动物体发生运动，缩小“势能差”，直至归零。文化学借用物理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12页。

② 季羨林：《东方文化集成》，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7年，总序第5页。

的“势”、“位”概念，提出思想文化“势差”或“势位差”理论。思想文化的“势位差”，指不同思想文化因其自身所内蕴的知识、价值、规律和表现美等品质的含量不同，以及知识的层次和概念范畴的位阶的不同，所具有的势能和位能不同，从而形成的“势位”的差异。^①这使得不同思想文化的吸引力、凝聚力、辐射力、渗透力、影响力及文化标矢功能等方面存在差异。这种差异推动思想文化由“高势位”向“低势位”流动，影响和改变“低势位”思想文化，这个趋势最终无法人为地阻挡。在意识形态领域，也完全一样。“高势位”意识形态一定会自然地合规律地向“低势位”意识形态流去，影响和改变“低势位”意识形态。这个规律已为人类五千年文明史所证实。从古至今，几乎所有国家都十分关注它所能接触到的别国的国家意识形态，对比自己的国家意识形态，从而引发意识形态在国家间流动。无论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还是历史上文化交流的各类“事件”，都证实了这个规律。具有“高势位”国家意识形态的国家往往走向强大和繁荣，而处于“低势位”国家意识形态的国家则走向衰落和贫困。意识形态的“流动性”告诉我们：在经济全球化时代，意识形态的相互碰撞和交融更加频繁，国家意识形态只有“高势位”建设，才能在意识形态的流动中，处于强势的地位，有效抵制腐朽落后意识形态的侵蚀和影响，流向全国和全世界，发挥巨大的影响力。

(3) 由意识形态的合法性所决定。所谓合法性，是指一种社会价值被社会主体认为是应当的并被接受的程度。哈贝马斯说，合法性意味着某种政治秩序被认可的价值以及事实上的被承认。国家意识形态只有“高势位”建设才有利于公民广泛接受、认同和建立信念，具有合法性并发挥巨大的功能。这要从三个方面看：第一，公民认同是国家意识形态建立的基础。从本体论角度看，意识形态是文本与认同的统一，文本（文件、论著、讲话等）是国家意识形态的标识系统，而公民认同是国家意识形态建立的基础。国家意识形态与公民认同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只有国家意识形态的文本（文件、论著、讲话等），而没有公民的广泛认同，还不能说这种意识形态已经建立起来。只有当国家意识形态不仅具有文本，同时还被社会公民广泛认同，才能说这种意识形态获得了合法性，并真正建立起来。第二，公民认同是实现国家意识形态功能的基础和关键。国家意识形态具有强大的社会功能（如引领、凝聚、整合、稳定、维护、动力等），但它本身不会自发地实现功能，也不能直接对社会系统发挥作用。国家意识形态的全部功能都必须在社会主体认同的基础上，经过社会主体的有意识行为来实现。没有社会主体，即公民的广泛认同，国家意识形态的任何功能都无法实现。第三，主体对国家意识形态认同是一个复杂的主体反思性行为。一般而言，公民对思想文化，包括国家意识形态的接受，不是“木桶装水”、不是“白纸绘画”，不是“认识论”所说“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也不是“反应论”所说“对外界刺激的反应”，而是接受主体“对接受客体的反思性选择”。他们对任何一种“思想文化”，包括国家意识形态的接受都必然经过自己的反思和选择，经历一种“反思思想文化的过程”。这个过程表现为对某种作为“接受客体”的“思想文化”，包括国家意识形态的审视、解读、评价和选择，是一种不断发问和追问的过程，是一种“反思性选择”的过程。这个过程主要表现为“反思性咀嚼”。一般而言，要经过以下五种“反思性咀嚼”：a)“适应性反思”（对“接受客体”是否有利于接受主体适应“接受情境”，并与“接受情境”相统一的反思。如，接受或拒绝“接受客体”安全吗？能否继续获得生存与发展的机会？等）；b)“价值反思”（对“接受客体”价值的分析、评估和反思。如，“接受客体”有用吗？有意义吗？对谁有用？对谁无用？“应当”如何？等）；c)“逻辑反思”（对“接受客体”的合规律性、合真理性反思。如，“接受客体”合乎规律吗？合乎科学吗？符合“逻辑周延”或“逻辑完型”吗？等）；d)“事实或知识反思”（对“接受客体”的真实性、事实性反思，也即“信度”与“效度”反思。如，“接受客体”所指的是真的吗？可信吗？可靠程度如何？等）；e)“超越性反思”（对“接受客体”的创新性、发展性和超越性反思。如，“接受客体”有新意吗？有创造吗？趋向完美吗？等）。由上述过程可见，公民对“思想文化”，包

^① 《辞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第234、470页。

括国家意识形态的接受是一个十分复杂的反思性选择过程，无论选择了什么或者不选择什么，均经过了五种“反思性咀嚼”，并从整体上做出综合的评价和判断。因此，国家意识形态要经得起公民的“反思性咀嚼”，被顺利接受并建立坚定的信念，必须进行“高势位”建设，成为与同时代其他意识形态相比，所内蕴的知识、价值、规律和表现美等品质的含量高的国家意识形态。

二、国家意识形态“高势位”建设的目标诉求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国家意识形态建设取得伟大成功。它的“高势位”建设是我国30年经济奇迹的重要原因之一。随着我国经济奇迹的持续发展，我国国家意识形态的“高势位”特点日益彰显，并在世界上产生越来越多共识和影响。从国家意识形态“高势位”建设的目标看，有以下成功的经验。

1. 国家意识形态具有真理性品格

真理性品格表现为，国家意识形态具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能够正确反映客观事物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人民性，为国家和公民提供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进行正确选择的强大思想武器。国家意识形态的真理性品格具体表现为三种特性——科学性、合理性和人民性。首先，科学性。国家意识形态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科学的，能够深刻揭示客观事物的存在和发展规律，引导国家和公民进行正确的选择。如，我国的国家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来解释人类历史的发展变化，深刻揭示了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为人类社会发展进步指明了正确方向。其次，合理性。国家意识形态自觉坚持合理性原则，处理国家和社会事物努力做到统筹兼顾，合情合理，实事求是，恰当正好，反对和避免简单化、片面性和走极端。对于国家管理而言，发展是硬道理，而合理性是必须的原则。一个国家无论面临多大的发展压力，创造多高的发展速度，都不能违背合理性，都要接受合理性评判，并最终回到合理性上来。国家意识形态的合理性主要表现在：方法的合理性——反对孤立、静止、片面的形而上学方法，坚持联系、发展和全面的辩证方法。如，以实事求是为原则，从实际出发，求真务实，坚持合理的“度”，“恰当”、“正好”、“恰如其分”、“无过无不及”地认识和处理一切事物。精神向度的合理性——引导社会追求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统一，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统一，人文精神与商品意识的统一、公平与效率的统一等。利益关系和人与自然关系的合理性——坚持个人利益、集体利益与国家利益相统一，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统一，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相统一，各种社会阶层和集团利益的合理分配，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等。如，科学发展观代表了当代国家意识形态合理性的高水平。胡锦涛在十七大报告中指出：“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又指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的全面发展，要努力做到“五个统筹”，即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使各方面的发展相适应，各个发展环节相协调。科学发展观将国家意识形态的合理性品格推向完美和极致。第三，人民性。国家意识形态立足于社会实践，从国情出发，代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不为少数人谋私利，把全人类解放和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最高价值追求。我国国家意识形态的人民性，不仅体现在党和国家的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上，也表现在抗震、抗洪及抗击非典等抗击社会性突发事件上。总之，国家意识形态具有真理性品格，是科学性、合理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2. 国家意识形态具有民族性品格

民族性品格表现为，国家意识形态必须符合国情，完满地回答和解决国家生存发展的基本实践课题，并且已被长期的生存发展实践所证明。国家意识形态是最重要的国家“软实力”，对国家的生

存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它的根本的和首要的任务就是面对生存环境的压力，回答和解决国家面临的全局性生存发展课题，为国家提供迎接挑战走向胜利的思想理论和对策。在国家的危急关头，国家意识形态能够正确地回答和解决它所面临的存亡基本实践课题，引导其转危为安；在国家的和平发展中，能够正确地回答和解决它所面临的发展难题，引导其持续高速发展，走向成功。国家意识形态解决本民族生存发展基本实践课题的能力和水平是判断其是否“高势位”的首要标准和根本标准。历史说明，一种国家意识形态即使建构得再圆融和精致，甚至历史悠久，但只要它不能回答和解决国家面临的基本生存实践课题，也不是“高势位”国家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中国共产党几代领导集体在回应环境压力与挑战，解决二百年来中华民族复兴的“两大”历史任务——“革命”与“现代化”的历程中创造的，并在新中国成立后成为国家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决定了中华民族的历史命运。毛泽东曾预言，解决中华民族复兴的历史任务，需要分两步走，两个一百年。从鸦片战争到新中国成立，实现民族独立和解放，是搞革命；然后再用一百年搞建设，实现现代化。近二百年的历史证明，完成中华民族复兴的两大历史任务，靠的是一脉相承的两次成功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国“革命”和“现代化”进程遇到的每一个重大难题、挑战和风险，都是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创新化解的。甚至可以说，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是随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实现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决定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是当今世界“高势位”的国家意识形态。

3. 国家意识形态具有时代性品格

时代性品格表现为，国家意识形态应当走在时代的前列，正确地把握和涵容先进的时代精神，提倡和普及先进的理想、价值、品德、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国家意识形态有先进与落后的差别。人类历史以生产方式为基础，依次走过了原始采集时代、农耕游牧时代、工业时代，正在进入信息时代。国家意识形态必须与生产方式发展相适应，做到与时俱进。一般而言，走在时代前列，反映时代精神的意识形态是先进的意识形态，而落在时代后面，违背时代精神的意识形态则是落后的意识形态。先进的国家意识形态使国家朝气蓬勃，与时俱进，而落后的国家意识形态只能使国家暮气沉沉，步履维艰。国家意识形态建设必须准确把握时代脉搏，体现时代精神，解决时代课题，引领时代前行。特别是在当代，经济全球化浪潮席卷世界，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置身于时代潮流之外，国家意识形态建设尤其必须具有时代性和先进性品格。历史告诉我们：一种国家意识形态假如落后于时代，只能使国家落伍。“高势位”的国家意识形态是在迎接时代挑战的实践中产生和建设的，充分反映和蕴含了先进的时代精神。19世纪末，我国曾因当时的国家意识形态——“传统儒学”失去先进性而使国家遭遇挫折。直至20世纪初，中国共产党找到了马克思主义，并在长期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创造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中国才转危为安，从胜利走向胜利，踏上了文明复兴之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意识形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独创性和先进性，不仅解决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问题，也解决了世界的普遍性难题——“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的问题，化解世界性的风险和危机，引领社会持续高速发展，充分显示了国家意识形态的“高势位”。^①

4. 国家意识形态具有包容性品格

^① 例如，20世纪，以“华盛顿共识”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思潮危害全世界，不仅曾使俄罗斯的经济陷入“休克”，使拉美诸国的经济由繁荣跌入低谷，最近也使美国发生严重的金融危机，并引发世界性的经济衰退和恐慌。新自由主义思潮也曾企图控制中国。其代表人物美国经济学家弗里德曼曾试图以新自由主义主张影响中国改革开放的总体战略。1988年9月，弗里德曼曾致信中国领导人，明确地以“对中国经济改革的几点意见”为标题，建议中国政府全面放开对物价、工资和外汇的控制，代而由自由市场自发的供求关系来决定资源配置，以便“确保能将商品供给最有效地使用它们的人们”，而留给政府宏观经济政策的唯一职能只是“控制货币数量增长率”。他建议中国政府将承包制转变为私有制，在中国实现彻底的私有化，进而以私有制为基础调动每一个人参与市场竞争的积极性。我国坚决拒绝他的建议，从而维护了国家的经济安全和国家的整体安全。这充分证明，我国国家意识形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充分把握了当今世界潮流和时代脉搏，为解决当代世界性发展难题提出了可供借鉴的理论和办法，为中国和人类的未来指明了发展趋势和方向，具有先进性和普遍性，是当今世界“高势位”的国家意识形态。参见刘少杰：《快速转型期的社会思潮与社会矛盾》，社会学视野网：<http://www.sociologyol.org/yanjiubankuai/xuejierenwu/liushaojie/2007-07-06/2752.html>。

包容性品格表现为，国家意识形态以人类文明的全部优秀成果为基础，海纳百川，尽可能吸纳和涵容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并在实践的基础上综合创新，融为一体，成为千百年来人类文明的继承、创新和延伸。包容性是检验国家意识形态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五千年文明史告诉我们：凡是善于包容和整合自身与全人类文明优秀成果的国家意识形态，必然厚重、科学、先进，能够引领国家克服万难，走向强大与繁荣；凡是封闭保守，拒斥人类文明优秀成果的国家意识形态，难免贫乏、愚昧、落后，导致国家停滞和贫弱。在人类历史上，有的国家失败了还能胜利，衰落了还能强大，分裂了还能统一，具有超强的生命力，其重要原因之一在于它的国家意识形态具有包容性，善于整合与吸纳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国家的“软实力”强大。有的国家长期徘徊在落后之中，有的国家则由衰落转为灭亡，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中国家意识形态缺乏包容性，不善于吸纳与整合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是重要原因之一。包容性品格是“高势位”国家意识形态的一个基本标志。其主要表现是：第一，充分吸纳与包容本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与精华，站在本民族的全部优秀思想文化基础之上。第二，充分吸纳与包容世界其他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与精华，站在人类全部优秀思想文化基础之上。第三，充分吸纳与包容世界人文社会科学的最新成果和科学技术的最新成果，站在全人类文明进步的最近基础之上。第四，充分吸纳与包容古今中外国家意识形态建设的优秀理论与经验，站在国家意识形态建设理论与经验的基础之上。要使国家意识形态具有包容性，必须有包容的心态，尊重差异、包容多样，自觉建设“一元”的国家意识形态与世界“多元文明”和国内“多样”社会思潮的辩证统一关系，不断丰富和发展国家意识形态。

5. 国家意识形态具有开放性品格

开放性品格表现为，国家意识形态必须保持开放性和高度的理论自觉，不断反省和超越自身，做到与时俱进，反对僵化和教条主义。这是由以下两点决定的：第一，意识形态具有滞后性。马克思说，理论是灰色的，而实践之树长青。意识形态一经产生不可能每时每刻都随经济基础和社会生活的变化而变化。只有坚持理论自觉和开放，才能不断反省和超越自身，跟上社会实践的发展。第二，意识形态具有圆融性。一般而言，意识形态的知识体系首尾相连、逻辑一贯，具有理论体系的圆融性和无矛盾性。这使意识形态接受和融合体系外知识易于产生逻辑障碍，每整合和吸纳一种体系外知识，往往都会引起激烈的矛盾、冲突和震动。国家意识形态只有自觉保持开放性和高度的理论自觉，才能主动反省自身，整合体系内外理论知识，实现不断发展和超越。历史证明，开放性和理论自觉是保持国家意识形态与时俱进和先进性的根本性条件，凡是善于开放和理论自觉的国家意识形态往往能不断自我更新，跟上时代的发展，使国家发展生机勃勃；凡是不善于（甚至拒绝）开放和理论自觉的国家意识形态必然陷于僵化和停滞，落后于时代，甚至使国家落伍。国家意识形态保持开放性和理论自觉的方式方法很多。如，对话方式，即通过与其他意识形态和观念系统交流和沟通的方式，实现反省和超越的“理论自觉”方式；系统化方式，即通过严密的系统的理论反省、梳理和建构，实现与社会实践、理论基础、学术前沿以及自身逻辑同一性的“理论自觉”方式。经验证明，开放和理论自觉的水平，往往是国家意识形态成熟程度的标志。30年来，我国的国家意识形态表现出高度的开放性和理论自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具有与时俱进的精神品质，在改革开放的不同阶段，大胆探索，不断回答和解决前进中遇到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逐步形成了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开放性和理论自觉品格，使它永葆理论的青春和活力，与时俱进，永远保持和发展国家意识形态的“高势位”。

三、国家意识形态“高势位”建设的方法

1. 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方向

马克思主义是对资本主义制度和思想文化的批判和超越，也是对西方思想文化传统的继承、批判和超越，是二百年来世界“高势位”的思想文化。正如西方学者萨特所评价的那样，只要决定当今世界的那些最基本的东西不变，就没人能够超越马克思。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中国共产党几代领导集体和中国人民为了回应环境的压力和挑战，在解决中华民族“革命”和“现代化”两大历史任务的实践中对马克思主义的新创造和新发展，是被中国革命和建设长期实践所证明的真理，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新阶段。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的历史命运是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紧密联系在一起。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指导的结果。“高势位”国家意识形态建设，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方向。

2. 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毛泽东在《实践论》中所深刻阐述的“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以至于无穷的理论，既是认识事物的基本方式，也是建设国家意识形态的基本方式。解决国家生存发展实践课题是国家意识形态的根本任务，也是国家意识形态发展的重要思想来源、动力源泉和检验的唯一标准。国家意识形态建设必须立足于国家生存发展实践，回答和解决国家生存发展实践的基本课题，并接受国家生存发展实践的检验。国家意识形态建设如果脱离了国家生存发展实践，就会失去根本，必然走到邪路上去。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的国家意识形态建设，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伟大实践为基础，从国情出发，求真务实，摸着石头过河，不断将感性经验上升到理论认识，并接受实践的严格检验和校正，创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引导中华民族创造了世界经济奇迹，成为当今世界备受瞩目的“高势位”的国家意识形态。

3. 坚持“马中西”的对话与交融

国家意识形态建设离不开人类文明的发展大道，必须以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为知识经验基础。它只有站在人类全部知识经验的肩膀之上，吸纳和涵容人类一切优秀思想文化成果才能保持科学和先进。这个问题的关键是正确处理“马中西”（也可称为“马中外”）关系。科学的方针应当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为基础，深入进行“马中西”对话与交融，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马中西”对话与交融必须坚持两个原则：第一，马克思主义是当代中国的国家意识形态，“马中西”的对话与交融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第二，目的是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丰富和发展。一般而言，不同文化系统之间的对话与交融大致有三个层次：知识层面、方法层面和价值信念层面。在知识层面和方法层面，“马中西”的对话与交融不仅时间长，而且成就显著。而在价值信念层面，“马中西”的对话与交融则比较困难，但意义更为深刻。“马中西”都是对当今世界影响巨大的独立价值系统，都具有“终极性”、“特殊性”、“全整性”和“圆融性”，不可能用一个取消另一个。因此，“马中西”之间，只能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通过积极的对话与交融达成更多的共识，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丰富和发展，引导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同时，也推动中国传统文化和西方文化反省和发展。

4. 坚持国家意识形态引领社会思潮的正确方针

建设国家意识形态必须正确处理国家意识形态与非国家意识形态的关系，坚持国家意识形态引领社会思潮的正确方针、规律和途径。这表现在：第一，坚持国家意识形态一元化指导与多样性社会思潮共存的方针。实践证明，正确处理国家意识形态一元化与社会思潮多样化的关系，既可以防止思想僵化，又可以防止各种腐朽和错误思潮的泛滥，从而形成一种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第二，要有包容的心态。要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积极引导社会思潮。

“一元”的国家意识形态与“多样”的社会思潮是辩证统一关系。我们既要坚持“一元统领”、“协调有序”，又要坚持“兼容共生”、“和而不同”，在包容多样中形成“思想共识”，引导社会思潮向积极健康的方向发展。第三，贯彻正确的方针政策。坚持“双百”方针，尊重创造，严格区分学术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和政治问题的界限，提高用国家意识形态指导和引领社会思潮的能力和水平。要

最大限度建立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5. 深入解决国家意识形态“高势位”建设的相关课题

国家意识形态“高势位”建设，不仅涉及大量前无古人的社会实践课题，也涉及大量深层次的前无古人的理论问题，需要逐步回答和解决。如：与前无古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各种社会体制和意识形态建设规律问题；国家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整体性的内涵、存在方式与发展方式问题；国家意识形态与中国文化传统的双向对话与沟通的规律性问题；国家意识形态与西方文化的双向对话与正确选择规律问题；国家意识形态引领社会思潮的规律与途径问题；国家意识形态的大众化和公民认同机制建设问题等。建设“高势位”国家意识形态与解决相关课题是相辅相成的。解决相关课题能够为国家意识形态“高势位”建设提供扎实丰富的实践基础和知识经验基础，同样，国家意识形态的“高势位”建设也为解决相关课题提供了深刻的理论指导。

参考文献：

- [1] 阿诺德·汤因比：《历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 [2] 卡尔·波普尔：《客观的知识》，北京：中国美术出版社，2006年。
- [3] 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人类学》，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
- [4] 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
- [5] 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
- [6] 陈先达：《把握时代脉搏 振奋民族精神》，载《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2年第2期。

（编辑：张晓敏）

（上接第77页）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确立不仅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而且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历史性发展也作出了重大贡献。正是由于有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理论和思想路线的确立，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才能真正与当代世界各民族国家的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正是由于有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确立，才从根本上改变了建设社会主义的方法和形式，从而开辟了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走向社会主义的现实道路。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正是由于有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这两块理论基石，才使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最终发展成为具有时代精神和民族特点的当代社会主义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社会主义理论的第一个完整、系统和成熟的理论表现，它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继承、丰富和发展，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参考文献：

- [1]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
- [3] 《列宁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
- [4] 《斯大林文选》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年。
- [5] 《布哈林文选》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

（编辑：张晓敏）